**附件3：**

**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**

 **2016年“第三极”全国大学生夏令营活动安全责任协议书**

**甲方（组织方）：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**

**乙方（营 员）： 电话（手机）：**

为保证夏令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提高组织方和营员的安全意识，保护营员的合法权益，强化营员的纪律观念，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现依据有关法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活动时间： 2016年7月 至 日**

**甲方责任：**

1. 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饮食卫生和饮食安全，营员食品和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。

2．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住宿卫生和住宿安全。

3．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，所用车辆、行车司机符合交通法规的各项要求。

4．保障夏令营活动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，对突发伤病及时采取急救措施。

**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乙方责任：**

1．认真听取组织方的各项指导，按时参加集体活动，集体活动时不掉队，不单独行动；分散活动时在指定地点和区域开展活动，保持与组织方联络人的密切联系。

2．不得隐瞒自己的病史；不购买、食用没有正规包装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、饮料。

3．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不泄露银行卡密码，离开寝室要自觉关窗锁门。

4．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、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，不得危害计算机系统的安全；不做其他有可能损害自身或他人利益或安全的事。

**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后果者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附 则：**

1．本协议从乙方报到时生效，乙方离营时自动失效。提前到达或延后离开期间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2．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自发的疾病导致伤害等情况，甲方除承担未及时救助致使损害扩大的过错责任外，不承担其他责任。

3．本协议随夏令营通知一起发布，乙方报名即视为自动认可，报到时正式签署。

4．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员各持一份。

 **甲方签章**： **乙方：**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